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晓群、康凯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结构件	市场化定价原则	20,000,000.00	2,754,857.10	0.00
		小计		20,000,000.00	2,754,857.10	0.00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誉精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耀精密”）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一）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1、关联人介绍

法定代表人：赵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KQLG3F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江源路 189 号 1 栋 301 室

主营业务：生产：模具、手机、电脑外壳、塑胶金属制品、电脑周边设备；从事磁卡、条码、电子标签及其读写设备、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研发、精密模具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78 亿元，净资产为 2.67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33 亿元，净利润为 1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由于华誉精密的董事赵小毅先生与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是姐弟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华誉精密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付款及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能够有效执行。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祝渊女士和赵辉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正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 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与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正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